

2018 年

梅州市扶贫开发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梅州市扶贫开发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梅州市扶贫开发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根据梅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中共梅州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市扶贫开发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梅市机编发〔2016〕144号）精神，市委农办与市扶贫开发局进行职能整合，于2015年2月9日正式运作。机构编制事项调整后为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市扶贫开发局主要承担我市农村工作和扶贫开发工作的统筹协调、决策服务职能。具体机构职能如下：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有关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提出全市农村经济与社会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建议，提出处理农村改革和发展重大问题的原则和措施；调查研究全市农村改革和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并进行检查监督；综合分析和反映农业、农村和农民工作动态和信息；综合协调市直涉农部门和中央、省属驻梅涉农单位的有关工作；拟订全市山区、贫困地区扶贫开发、老区建设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协调组织产业化扶贫工作。培育发展壮大扶贫农业龙头企业，引导扶贫农业龙头企业辐射带动贫困户发展生产，增加收入；

（三）组织、协调、服务省直、中直驻粤单位、广州市

对口帮扶单位和市机关挂钩扶贫工作。

（四）组织实施农村贫困家庭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及种养技能培训工作，促进贫困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

（五）负责全市贫困地区、老区建设项目资金的审核、申报和使用监督管理工作。

（六）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下属事业单位梅州市扶贫开发信息中心职能主要是承担全市扶贫开发信息网络平台的建设和维护工作，建立完善扶贫开发信息数据库；承担组织开展扶贫开发监测调查、收集整理各类扶贫开发信息等工作；承担扶贫开发项目申报、实施、管理的相关服务工作；协同做好贫困村、贫困户劳动力转移培训和种养实用技术培训工作等。

二、机构设置

（一）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梅州市扶贫开发信息中心。

（二）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我局内设人秘科、综合协调科、农村改革发展科、扶贫开发科、老区建设科五个科室和一个下属事业单位。2017 年底，梅州市扶贫开发局共有行政编制人员 16 人，后勤服务人员 2 人，梅州市扶贫开发信息中心事业编制人员 6 人，全局实有在职人员共

24 人，退休人员 3 人。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梅州市扶贫开发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10451.35	一、基本支出	421.35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项目支出	1003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0451.35	本年支出合计	10451.35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0451.35	支出总计	10451.35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梅州市扶贫开发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10451.35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451.35
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0451.35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收 入 总 计	10451.35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扶贫开发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421.35
工资福利支出	352.91
公用经费	49.3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0
公务交通补贴	13.32
二、项目支出	10030.00
日常运转类项目	1003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0451.35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支 出 总 计	10451.35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梅州市扶贫开发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0451.35	一、一般公共预算	10451.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0451.35	本年支出合计	10451.35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 梅州市扶贫开发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0451.35	421.35	1003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52.33	52.33	1000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2.33	52.33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82	5.8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51	46.51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00.00	0.00	1000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00.00	0.00	1000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75	6.7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5	6.7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3	5.23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2	1.52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64.37	334.37	3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扶贫开发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305	扶贫	364.37	334.37	30.00
2130501	行政运行	279.41	279.41	0.00
2130550	扶贫事业机构	54.96	54.96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30.00	0.00	3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90	27.9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90	27.9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90	27.90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扶贫开发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合 计	10451.35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352.90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92.55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145.33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3]奖金	23.18
[50107]绩效工资	[30107]绩效工资	10.69
[5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5
[5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75
[50113]住房公积金	[30113]住房公积金	27.9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62.65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18.10
[50201]办公经费	[30204]手续费	0.19
[50201]办公经费	[30206]电费	1.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梅州市扶贫开发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1.70
[50201]办公经费	[30211]差旅费	8.50
[50201]办公经费	[30228]工会经费	5.65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3.32
[50202]会议费	[30215]会议费	4.5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6]劳务费	1.20
[50206]公务接待费	[30217]公务接待费	4.50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
[50209]维修（护）费	[30213]维修（护）费	1.26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0.23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0
[50905]离退休费	[30302]退休费	5.80
[599]其他支出	[399]其他支出	30.00
[59999]其他支出	[39999]其他支出	30.0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扶贫开发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三公”经费	7.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5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4.50

注：“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扶贫开发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无	0.00	0.00	0.00

注：我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本表为空。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0451.35 万元，比上年 增加 10094.29 万元， 增长 2827 %，主要原因是 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支出预算 10451.35 万元，比上年 增加 10094.29 万元， 增长 2827 %，主要原因是 2018 年预算项目支出增加 10000 万元，主要用于新农村建设与精准扶贫资金，列入部门预算编制；按照国家调资政策增加了人员经费支出。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7 万元，比上年 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 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主要原因是 无此项预算安排，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 万元），比上年 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公务接待费 4.5 万元，比上年 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

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62.65 万元，比上年增加 0.6 万元，增长 0.96%，主要原因是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新农村建设等工作增加，增加了公用经费开支。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5.95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5.95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105.89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0 平方米，车辆 2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5.95 万元，主要是 3 台计算机、2 台激光打印机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8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0	0

注：2018 年预算单位无绩效项目开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

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